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蒸自然资执罚〔2024〕第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衡阳县腾旭家居厂

住 所 地：衡阳县樟树乡群益村有余组

衡阳县腾旭家居厂，营业执照于2024年8月1日注册登记，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吕阳，身份证号码43042119870803267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等；2018年8月份吕阳在宅基地房屋侧面搭建钢架棚房一处，当时主要用于放置农具、农业机械设备等。2023年12月底，吕阳将加工厂房搬迁至这个钢结构棚厂房内，由于使用面积不够，2024年1月份吕阳对原钢结构棚厂房进行改扩建厂房。衡阳县腾旭家居厂新建的钢结构棚厂房座落在樟树乡群益村有余组，用于经营家具加工厂。

衡阳县腾旭家居厂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未办理好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衡阳县樟树乡群益村有余组土地动工建设钢结构厂房。2024年12月17日，我局发现了这一违法行为后立即对其进行了停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通知书》。经衡阳县测绘信息中心出具测绘成果数据：衡阳县腾旭家居厂建设的钢结构棚厂房占地总面积 862.40 平方米，地类为其他林地（占地面积 493.40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占地面积 369 平方米），该宗地项目建设符合樟树乡群益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现钢结构棚厂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用于经营家具加工厂。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吕阳的询问笔录和身份证复印件；
- 2、吕妹莲的询问笔录和身份证复印件；
- 3、现场照片和现场勘测笔录；

4、衡阳县测绘信息中心出具对该宗地勘测技术报告书及地类、面积和国土空间规划认定数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及意见采纳，视为放弃听证程序。

衡阳县腾旭家居厂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衡阳县衡阳县樟树乡群益村有余组土地动工建设钢结构棚厂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之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鉴于该违法事实发生在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该宗地存在持续违法用地的状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应违法行为发生事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章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自资规（2022）1 号文件）关于《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衡阳县腾旭家居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建设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862.40 平方米土地给樟树乡群益村集体；

2、没收其在非法占用的 493.4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钢结构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并对其非法占用的 862.40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10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81104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到衡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衡阳西渡支行，账号：43001550564052500254），如逾期不缴纳，将依法按日加收罚款总数百分之三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衡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电 话：0734-6789409

地 址：衡阳县西渡镇蒸阳大道 261 号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